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著作 (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資料檢核表

附件三

申請人： 申請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理教授

# ※為確認教師升等送審資料正確性，並符合教師資格審查送審規定；請申請人依下列檢核項目詳實勾選。

**※請系、中心受理人員依檢核項目審查符合上述選項標準後，再予複核及受理簽名，並影印一份給送審教師收存；於系、中心教評會通過後，一併送院(校)教評會供審核。**

|  |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申請人勾選 | 選項標準 | 系、中心複核 |
| **1.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當」。** | **□是 □否** | 是 | □核符 □不符 |
| **2.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檢附「中文摘要」(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得以英文摘要代替)。** | **□是 □否** | 是 | □核符 □不符 |
| **3.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為「學位論文或學位論文之一部份」。** | **□是 □否** | 否 | □核符 □不符 |
| **4.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他人合著」(如「是」，請檢附「合著人證明」。)** | **□是 □否** |  | □核符 □不符 |
| **5.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有個人之原創性」。** | **□是 □否** | 是 | □核符 □不符 |
| **6.送審著作是否合計五件以內，並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如屬系列相關研究，請檢附「關聯性說明」）。** | **□是 □否** | 是 | □核符 □不符 |
| **7.送審著作是(作品、報告)否為「整理、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是 □否** | 否 | □核符 □不符 |
| **8.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為「非學術性著作(例如：教科書、傳記…等)」。** | **□是 □否** | 否 | □核符 □不符 |
| **9.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符合「取得目前教師等級後發表或出版」之情形。** | **□是 □否** | 是 | □核符 □不符 |
| **10.送審著作(作品、報告)如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之作品，是否檢附「發表期刊之封面、目錄及版權資訊頁」。(送審著作如無期刊論文，則免勾選)** | **□是 □否** | 是 | □核符 □不符 |
| **11.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參考成果）是否具備「(一)研發理念、(二)學理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否** |  | □核符 □不符 |
| **12.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參考成果）是否具備「(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 相關文獻探討。(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否** |  | □核符 □不符 |
| **13.送審著作投稿期刊如業經審查通過尚未發表者，是否檢附「期刊出具一年內發表之證明文件」。(送審著作無此情形，則免勾選)** | **□是 □否** |  | □核符 □不符 |
| **14.送審著作是否一式六份。** | **□是 □否** | 是 | □核符 □不符 |
| **15.是否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詳細資料表」及「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 | **□是 □否** | 是 | □核符 □不符 |
| **16.是否檢附「著作、作品審查迴避參考名單」。** | **□是 □否** |  | □核符 □不符 |
| **17.前次審查不合格著作是否更換一件以上。** | **□是 □否** |  | □核符 □不符 |
| **18.已詳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第六條規定，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倫理之情事。** | **□是 □否** | 是 | □核符 □不符 |

**◎以上選填資料如有不符，自負法律責任。申請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受理單位： 單位主管複核簽名：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背面請詳閱並簽名**

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著作 (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資料檢核表

**※為確認送審人知悉且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倫理之情形，請申請人詳閱下列規定後簽名：**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44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 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 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第六條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更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以上規定本人已詳閱，並確認無違反上開情事。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